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283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福建新时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 址：霞浦县盐田乡太平桥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579270412G

法定代表人：郑高法 职务：董事长

2019年7月17日、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7月26日，接到霞浦县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工作组）信访件交办单，反映霞浦县盐田乡太平桥10号福建新时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粉尘、噪音、臭气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2019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19年7月18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盐田乡太平桥10号，主要从事新型环保砖制造，2019年7月17日检查时正在生产，发现你公司

砂石原料及加气砖边角料露天堆放在厂区西南侧空地上，未采取围挡、遮盖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制浆车间内1台球磨机隔音棉破碎，产生噪声。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你公司锅炉排气筒出口对大气污染物采样监测，在你公司厂界北侧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2019年7月17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099号），监测结果： SO_2 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 ，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SO_2 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为62分贝，超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 ≤ 60 分贝。

2019年7月22日，我局委托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厂界南侧、厂仓库东侧界外空地、厂界西侧3个点位进行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现场管理人员郭瑞雄陪同检测。2019年7月23日，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B201907211868-1-G1），检测结果：厂界南侧臭气浓度为47（无量纲）、厂仓库东侧界外空地臭气浓度为29（无量纲）、厂界西侧臭气浓度为34（无量纲），3个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0 （无量纲））

以上违法行为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19年7月17日，你公司提供的郑高法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高法的基本信息；

2、2019年7月17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3、2019年7月17日、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7月26日，接到霞浦县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工作组）信访件交办单7件，证明案件来源；

4、2019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在现场检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5份、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附图；7月17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所作的烟尘烟气测试记录表、烟尘、粉尘分析记录表、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测量记录表，7月17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099号）；7月21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所作的烟尘烟气测试记录表、烟尘、粉尘分析记录表、大气采样记录表，7月22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所作烟尘、粉尘分析记录表、大气采样记录表、固定污染物排气采样记录表、重量法分析记录表、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测量记录表，7月22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105号）；7月22日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所作的无组织臭气采样原始记录表、测点示意图及现场描述原始记录表，2019年7月23日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B201907211868-1-G1）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5、7月24日郭瑞雄来我局配合调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6张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7、佐证材料：你公司7月17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意见复印件。

2019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31号》，责令你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1、堆放厂区西南侧空地原料进行围挡、遮盖等措施；2、对球磨机采取隔音措施。

2019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33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改正环境违法行为：1、立即改正破碎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的行为；2、于2019年8月22日前对煤渣堆场进行雨棚搭盖，完成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建设；3、采取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4、规范建设片碱、脱模剂等原料的储存场所；5、脱模剂要求在正规厂家购买并提供税务发票做好台账记录。

2019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霞环责停字〔2019〕1号》，责令你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治，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治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整治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治信息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及其它整治相关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等材料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33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于2019年9月30日提出听证申请，又于2019年10月14日撤回听证申请，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对你公司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2、对你公司超标排放臭气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

以上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